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盘人社处告字〔2024〕第13号

被告知人：张祥云（身份证号码：53012919[redacted]）

经查，你存在以下行为：你于2020年12月在盘龙区申领失业补助金，经系统比对你于202009-202104在广东深圳市市本级参保属于省外就业行为，就业后领取202009-202101期间失业补助金合计叁仟柒佰陆十元（￥3760元）。上述行为属于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重新就业情形。

2023年12月25日，经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中心向你下达《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社会保险中心退回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责令退还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，你逾期未按该告知书要求退还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之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做出如下行政处理：责令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，将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，合计叁仟柒佰陆十元（￥3760元），退还至以下账户（开户名称：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中心，开户银行：建行北京路支行，账号：53001975036051004077-0002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你如对该行政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，纳入失信人员名单，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

我局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481号五楼　　联系电话：65629537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0月30日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一份交被告知人。